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1756 号

申请人：江伯雄，男，汉族，某年某月某日出生，住址：广州市越秀区。

被申请人：广州市招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

法定代表人：张敏杰。

申请人江伯雄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招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江伯雄和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张敏杰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工资 70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在 2020 年 5 月、6 月期间因疫情影响，经营困难，确实未支付申请人工资，对申请人本案提出的

请求予以确认。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在 2016 年 11 月 1 日入职被申请人，负责接收供应商的送货、登记旗下店铺货物需求、系统下单、派货给旗下店铺、采购小量的物资等；其工作地点在广州大道北与昌岗路交界的花城往事园区的 3 楼仓库、办公室，需要指纹打卡考勤，月工资为 3500 元，被申请人通过支付宝等方式支付其工资，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关门停业，仍未支付其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工资，经其与被申请人协商，被申请人承诺在 2020 年 10 月前支付完工资，但被申请人没有履行承诺。申请人就其主张举证了 2020 年 2 月、3 月的工资表、拖欠工资支付计划、银行转账记录、微信转账记录、支付宝转账记录。其中工资表显示申请人 2020 年 2 月、3 月的工资共计 7000 元；拖欠工资支付计划载明被申请人因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经营亏损，与申请人协商在 2020 年 10 月前支付完 2020 年 2 月、3 月工资的内容，盖有“广州市招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字样的印章，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5 日；微信转账记录显示在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期间，“唯高品牌策划”的微信用户不定期地向申请人转账了多笔数额不等的金额；支付宝转账记录显示张敏杰在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3 月期间每月均向申请人转账，数额为 500 元至 3500 元不等，申请人称前述款项

系其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1 月的工资；银行转账记录显示张敏杰在 2020 年 7 月 15 日、8 月 19 日、9 月 2 日分别向申请人转账了 2500 元、1000 元、800 元，备注有“11 月份工资”“12 月份工资”的内容。被申请人对于申请人上述主张及举证均予以确认。对于被申请人在 2020 年 4 月 25 日及之后转账的款项，申请人解释称系被申请人返还其垫付的货款，其亦不清楚为何被申请人在 2020 年 7 月后转账的部分款项中备注工资的内容。被申请人则称其单位因经营不好，欠发申请人的工资，有钱时就会给申请人转账工资。本委认为，申请人详细陈述了其工作流程、工作内容、工作地点，且工作内容与被申请人的经营范围相关，故本委采纳申请人关于其为被申请人员工的主张。又根据双方当事人自述，申请人 2020 年 1 月及之前的工资早在 2020 年 3 月已结清，但对于被申请人为何在 2020 年 7 月及之后转账款项中还特意作出了 11 月、12 月工资的备注内容，双方均没有合理的解释，即当事人的举证与其之主张存在矛盾；另外，被申请人在 2020 年 5 月之后仍多次向申请人转账款项，虽然申请人主张为货款，但其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该主张，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另一方面，申请人作为劳动者，工资系其主要收入来源，在被申请人未履行工资支付承诺时，申请人应当及时向被申请人追讨，无证据证明其曾行使过此权利，反而继续为被申请人垫付货款，显然不符合常理。综上，本委对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 2020 年 2 月、3 月工资的请

求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梁炜珊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曾艺斐